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
会议资料

2019年9月5日

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**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**2019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 00

**网络投票时间：**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的 9:15-15:00。

**现场会议地点：**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

**会议召集人：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会议议程：

一、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
二、推出监票人、计票人
三、会议审议的议案 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四、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
五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回答股东提问
六、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
七、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八、主持人宣布议案通过情况
九、律师发表见证法律意见
十、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会研究，提出如下会议注意事项：

一、董事会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。

二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，应当认真履行自己的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。

三、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，应在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，并明确发言主题，出示有效证件，经大会主持人许可，方能发言。

四、股东发言时，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。

五、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，同一股东第二次发言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，发言次序按所持股份多少排列，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。

六、股东发言不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，不涉及董事会尚未形成决议的内容。

七、股东大会正在进行大会表决时，股东不进行发言。

八、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、负责、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，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。对与公司或股东审议内容无关的质询或提问，董事会有权拒绝回答。

九、股东大会召开时，公司董事会不接受股东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，也不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5日

##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上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98,752,153.2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。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,635,735.4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7,447,884.89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98,752,153.24 元后，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8,695,731.65 元，为实现公司长期、持续的发展目标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 3,377,189,08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5,262,689.96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19 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